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至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授予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或前後派發),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v) 載有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與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